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哲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32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8023231401-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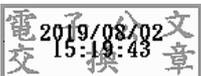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備查期限展延1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868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貴轄登記有案寺廟或以宗教場所為設立基礎之宗教性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宗教團體），其場所如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者，本部民政司前以106年2月3日內民司字第1061150293號書函，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應依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規範）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對於管理規範第7點第2項有關備查期限規定之說明，將備查期限由3年緩衝展延為6年，爰貴轄宗教團體之宗教場所，如於106年1月25日前已有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者，應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相關表件向貴府完成備查手續，並請貴府設定各年度備查目標和達成率，以輔導兒童遊戲場於期限內完成備查手續。

四、又貴轄宗教團體之宗教場所，如有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者，依管理規範相關規定，該宗教團體應每月辦理自主檢查，貴府並應每年辦理安全稽查，以加強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